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4：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15 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 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5.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

邮编：230022

联系人：耿勐翼、朱睿达

联系电话：0551-68167077、62201743

传真号码：0551-62207322

电子信箱：dshbgs@gyzq.com.cn

6.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8”，投票简称为“国元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同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X）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			

注：在表决意见相应栏填写，“同意”划“√”，“反对”划“×”，“弃权”划“○”。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特别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1-3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9,930,551.7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423,008,844.12元。年终将提取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各10%，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7,743,384,554.18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5,261,898,235.66元。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相关政策精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拟定特别分红方案如下：以现有总股本4,363,777,8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61,826,673.4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如在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二、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综合考虑了行业情况、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盈利水平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具有合理性。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审议程序

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合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的监事5名，其中张辉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刘斌宝先生、徐明余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监事会经半数以上的监事推举，由刘炜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相关政策精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同意公司特别分红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363,777,8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61,826,673.4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详见2024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合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期限的要求，并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4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4人，其中左江女士、徐志翰先生、阎焱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许植先生、于强先生、胡启胜先生、沈春水先生、孙先武先生、鲁炜先生、郎元鹏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沈和付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成立集中采购中心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集中采购中心，作为公司一级部门，负责采购工作的管理和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相关政策精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同意公司特别分红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363,777,8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61,826,673.4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024年12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意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详见2024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8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任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战略调整和工作需要，陈锋先生申请辞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刘纯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苏州柯利达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的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在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99号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401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2)。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刘纯坚先生，1978年1月生，中国国籍，西北工业大学学士学位，上海高级金融学院(SAIF)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ASU)凯瑞商学院 GES 博士学位。目前担任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英众世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英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六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英众翊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伙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途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英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英众世纪(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英憬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英铨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英众电子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英旻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谧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徽英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湖北英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英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元创云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英众云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燚潇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英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六联电子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立联讯达智能终端有限公司董事；湖北英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湖北英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六联智能终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智众联电子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淮南英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淮南英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建湖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8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99号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4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1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刘纯坚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4-080)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8	ST柯利达	2024/12/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方式：(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99号

联系人：魏星、殷莉、褚媛媛

电话：0512-68257827

传真：0512-68257827

邮箱：zqb@kldzs.com

邮编：21501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刘纯坚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81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任及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辞任

因公司战略调整和工作需要，陈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陈锋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陈锋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锋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刘纯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纯坚先生公司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刘纯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我们对刘纯坚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刘纯坚先生，1978年1月生，中国国籍，西北工业大学学士学位，上海高级金融学院(SAIF)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ASU)凯瑞商学院 GES 博士学位。目前担任上海英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深圳英众世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英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六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英众翊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伙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途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英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英众世纪(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英憬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英铨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英众电子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英旻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谧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徽英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湖北英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英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元创云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英众云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燚潇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英众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六联电子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立联讯达智能终端有限公司董事；湖北英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湖北英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六联智能终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智众联电子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淮南英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淮南英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建湖众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79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4035号、证监立案字011202403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浙处罚字[2024]3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俞发祥先生、王衡先生、陈亚文女士、徐中平先生、赖志林先生、高朝晖先生、孙东洋先生：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文旅或公司)、俞发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当事人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关联关系情况

2017年8月至今，俞发祥为祥源文旅的实际控制人。2002年4月至今，俞发祥为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祥源控股实际控制上海枫法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枫法)、长沙友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友阿)、合肥途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途茂)、合肥图展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图展)、上海源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安置业)、上海源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毅置业)。

二、祥源文旅未按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2年，俞发祥指示祥源文旅以购买资产预先支付意向金和保证金的形式，套出资金提供给祥源控股等俞发祥控制的公司使用，并指派祥源控股时任财务总监俞红华、祥源文旅时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王衡和时任助理总裁、监事陈亚文具体经办。

(一)2022年3月3日，祥源文旅与安达国际渡假乐园(丹霞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国际)、广东省仁化丹霞山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霞山索道)签订意向协议，约定祥源文旅拟受让安达国际持有的丹霞山索道100%股权，并约定上海枫法的银行账户为5000万意向金的收款账户。2022年3月18日，祥源文旅将5,000万元收购意向金转入上海枫法账户，后经合肥图展、合肥途茂转入祥源控股，最终被源安置业和源毅置业使用。2022年4月22日，祥源文旅与安达国际、丹霞山索道签订《解除协议书》。2022年4月29日，祥源文旅收到上海枫法退回的5,000万元。

(二)2022年6月21日，祥源文旅与三亚祥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祥源)、三亚洋海船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海船务)签订意向协议，约定祥源文旅拟受让三亚祥源持有的洋海船务50.99%股权，并约定长沙友阿的银行账户为6,000万元意向金和1.5亿元涉密保证金的收款账户。

1.2022年6月29日，祥源文旅将6,000万元意向金转入长沙友阿账户，后经合肥图展转入源安置业，最终被源安置业使用。2022年12月2日，祥源文旅与三亚祥源、洋海船务签订《终止协议》。2022年12月29日，祥源文旅收到长沙友阿退回的6,000万元。

2.2022年7月11日，祥源文旅将1.5亿元涉密保证金转入长沙友阿账户，后经合肥图展转入祥源控股，最终被祥源控股使用。2022年7月15日，祥源文旅收到长沙友阿退回的1.5亿元。

3.2022年7月22日，祥源文旅再次将1.5亿元涉密保证金转入长沙友阿账户，后经合肥图展转入祥源控股，最终被祥源控股使用。2022年9月30日，祥源文旅收到长沙友阿退回的1.5亿元。

上述行为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2年1-6月，累计发生额为1.1亿元，6月底余额为6,000万元；2022年全年累计发生额4.1亿元，2022年底余额为0，2022年上半年和全年发生额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47%和15.15%。截至2022年12月29日，被占用资金本金全部归还。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祥源文旅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亦未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协议、银行流水记录、财务审批文件、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祥源文旅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亦未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俞发祥作为祥源文旅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公司实施案涉事项，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上述情形”的行为。

王衡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具体经办资金占用事项，未能保证公司依法及时披露信息，未能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报、2022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亚文作为公司时任董事，具体经办资金占用事项，未能保证公司依法及时披露信息，未能保证2022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徐中平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董事，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在2022年年报披露前已知悉部分案涉事项，未能保证公司依法及时披露信息，未能保证2022年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赖志林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兼代总裁，在相关协议审批表及付款申请上签字，未勤勉谨慎履行职责，未能保证公司依法及时披露信息，未能保证2022年半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涉